

教育局優化學校投訴管理計劃
10.04.2017

處理學校投訴講座：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關注

陳培玲, 經理(機構傳訊)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立法背景

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是根據國際認可的保障資料原則制訂

條例修訂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6日刊登憲報

所有修訂條文已正式實施

私隱 vs 個人資料



條例的宗旨

- 條例旨在保障「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利，但並不保障一般私隱事宜
- 「資料當事人」是有關「個人資料」所指的在世人士
- 「資料使用者」是指一切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 誰是「資料擁有人」？
 - 條文沒有定義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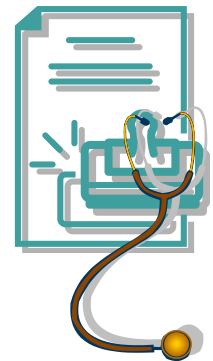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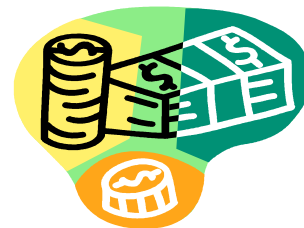
(1)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2)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

(3)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的例子

- 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包括個人姓名、手提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國籍、相片、身分證號碼、信貸紀錄等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資料」

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的表達或身份代號(如身份證號碼)



條例設定的保障資料原則

- 條例載列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是條例的基本精神
- 資料使用者在收集、持有、準確性、保留期間、保安、私隱政策、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各方面，必須遵從該六項原則的規定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速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成原來的目的之實際所需。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範例

第一公司

招聘方面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第一公司會將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使用於**評估你是否適合擔任所申請的職位**，以及在你獲挑選出任該職位時，**用作與你商討初步的薪酬、花紅及福利**。

申請表中有(*)號的項目是挑選合適入選者所必須考慮的資料。求職者如不提供此等資料，**會對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

本公司的政策是為日後的招聘活動保留落選者的個人資料兩年。**如本公司的附屬或聯營機構在此期間出現職位空缺，本公司或會將你的申請轉交有關機構考慮**。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你欲行使這項權利，請填妥本公司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交回人力資源部的資料保障主任辦理。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後果

個人資料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告知當事人可行使的權利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第一中學

訪客登記表

日期	時間	姓名	機構	身份證號碼

應考慮收集其他資料以替代收集身份證號碼

個案分享：學校自行向Google提供 小學生資料開設帳戶



背景：一名小學生家長投訴學校在沒有通知家長的情況下，向Google提供學生的姓名、班別和學號等個人資料，為學生開設了Google 帳戶，並以學生的出生日期作預設密碼

學生在啟動帳戶的過程中，必須點擊同意使用條款和私隱政策才可啟用有關服務

投訴人認為一個小四學生根本難以理解有關條款及政策，如此取得學生的同意並不公平

14

個案分享：學校自行向Google提供 小學生資料開設帳戶



Sign up

Don't have an account? [Create now.](#)

Username

Password

Remember me

[Forgot password?](#)

學校的回應：為配合課程及學生學習需要，學校與Google簽訂協議，採用Google為教育機構提供的G Suite for Education服務，建立由學校管理的學校帳戶，並向Google提供學生的個人資料以建立學生帳戶

學校擁有學生帳戶的管理權，並可按教學需要設定學生可使用的服務（例如Gmail、Google圖書、Google文件、雲端硬碟）

學生的姓名、班別及學號會被設定為Gmail的用戶姓名，方便教師使用校內電郵系統時辨認學生的身份（例如收集學生提交的功課）

15

個案分享：學校自行向Google提供 小學生資料開設帳戶



學校的回應：學校把學生的帳戶密碼預設為學生的出生日期，方便教師通知學生及使學生容易記憶

學校承認沒有先徵求家長同意，但教師會在電腦課堂首次使用啟用Google帳戶時，以口頭方式：

1. 要求學生在首次登入後更改密碼
2. 教導學生正確使用帳戶
3. 要求學生閱讀使用Google的條款
4. 提醒學生帳戶只作教學用途

個案分享：學校自行向Google提供 小學生資料開設帳戶

學校的跟進工作:

- 日後以其他字元組合作為Google帳戶的預設密碼
- 以書面制訂學生使用Google帳戶的政策，列明：
 1. 使用個人資料開立帳戶的目的及用途
 2. 學校的管理權限
 3. 如何安全使用帳戶等資訊
- 日後在為學生建立Google帳戶時，以通告形式告知學生及家長上述政策，並取得家長的同意



原則 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原則 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讓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新用途上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20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讓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新用途上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個案分享：上司披露警告電郵內容



背景：投訴人是一間大學某學系的行政職員，亦擔任大學某特定管理委員會的秘書。投訴人的上司，即該學系的系主任，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由於投訴人的上司對投訴人的工作表現不滿，因此向投訴人發出一封警告電郵，並在沒有投訴人的同意下，把該警告電郵的全部內容發送給委員會所有委員。

大學解釋：向該委員會所有委員披露該警告電郵是必需的，因為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就「人力及其他資源調配」提供意見，而披露該警告電郵可讓各委員確定投訴人工作表現的不足。

個案分享：上司披露警告電郵內容



結果：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各委員獲賦權檢討投訴人的工作表現。此外，投訴人的上司只是把該警告電郵發送給各委員，並無要求他們就投訴人的表現提供建議及意見

結果：專員認為該大學並非以「有需要知道」的基礎向該委員會各委員披露該警告電郵，而且有關披露的目的並不是與收集目的相同或與之直接有關，違反了第三原則規定

結果：公署向該大學送達執行通知，要求它採取步驟，通知獲賦權向員工發出書面警告的人員，不要向第三者披露警告的內容

23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學校可否在互聯網或內聯網展示成績優異或獲取獎項學生資料？

老師可否將學生的相片上載到其社交網站或透過通訊軟件傳訊學生照片？

可否將犯錯學生的資料及處罰結果張貼在告示板以收提醒之效？

可否將學生資料用於處理投訴？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25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26

個案分享：教師在課堂上洩露學生資料



背景：投訴人的兒子就讀於一家中學。為獲得學費補助，告知校方她是綜援的受助人。投訴人稱，校方的一名老師在課堂上對投訴人的兒子說：「你母親領取綜援。如果你不上學，她就得不到援助金」

學校解釋：事件源於投訴人的兒子上課時不守紀律。校方稱，該名老師無意向在班房內的其他學生披露該資料。這只是該名老師與投訴人的兒子的私人談話

結果：事件是由該名老師與投訴人的兒子上課時的談話而引起，導致可能洩漏該資料予班房內的其他同學。經這次投訴後，校方已發出通告，提醒員工不得向第三者披露學生的個人資料。該名老師亦承諾適當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

27

個案分享：院校網站資訊管理失當 洩九千學生個人私隱



3,505人的私隱。被披露的資料不乏敏感的個人資料，可被

學校網站洩露個人資料的傳媒報道，對12間學校展開循規稽察，
2,115名學生的個人資料 (見表1)。

資料當事人身份的姓名、學生編號(STRN)、學生及家長的
，學生編號是由教育局分配給學生的編號，就本港出生的
明書或身份證號碼相同。在這種情況下，學生編號不是隨機
編號。個別個案更牽涉個人機密資料，如學生使用學校電

資料外洩事件乃網站管理人員錯誤地將資料上載，或忘記將
網上的資料屬虛構以作教學用途。

28



個人資料的問題是否普遍，公署在互聯網上用關鍵詞進行
21間教育機構 (當中包括3間專上院校)、共39份包含個人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a)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a) 要求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b) 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本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本條例的條文。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e)條)。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a)條)。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本條例第 2 條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 III 部)提出。
5.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本條例第 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帶本。
6.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b)條)。如你為使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本條例第 18(5)條)。
7.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本條例第 20(1)(a) 及 28(2)條)。
9. 資料使用者在本條例第 20 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須根據本條例第 19(1) 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指：(a)如你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持有該資料及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b)如你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並無持有該資料(除了香港警務處可以口頭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他的任何刑事犯罪紀錄)。僅是向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收取所要求的資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發出繳費通知是不足夠的。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 40 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必須在 40 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及原因，並在你能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其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查閱資料要求。(見本條例第 19(2)條)
3. 如你依據本條例第 20 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 40 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見本條例第 21(1)條)。
4. 不根據本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 港元)(見本條例第 64A(1)條)。
5. 你可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但本條例第 28(3)條訂明：「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就資料使用者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方面，本條例未有對「超乎適度」一詞下定義。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的判決所訂立的原則，資料使用者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
6. 在以下情況，你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資訊；
 - (b) (在符合本條例第 20(2)條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見本條例第 20(1)條)

罪行

-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不構成罪行，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發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
- 不遵守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入獄兩年
- 遵從執行通知後，故意作出違反條例的作為或不作為，屬犯罪：最高罰款\$5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1,000
-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最高罰款\$10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2,000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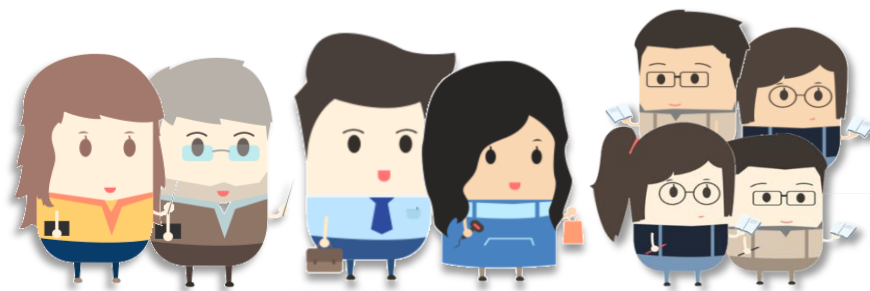
罪行

根據條例第64條，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 (i) 意圖獲取金錢或財產得益或導致有關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或
- (ii)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兒童私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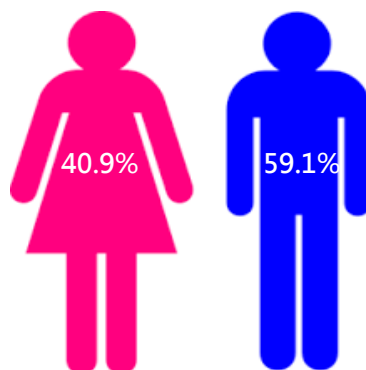
兒童的私隱權利

不論長幼，每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都應受到保障及尊重，因此兒童應享有以下的權利：

- 只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
- 公平及為合法目的收集其個人資料；
- 獲告知個人資料的用途；
- 要求個人資料準確及有安全保障；
- 要求個人資料不被過度保留；
- 拒絕同意更改資料用途；
- 獲告知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機構的政策及措施；及
- 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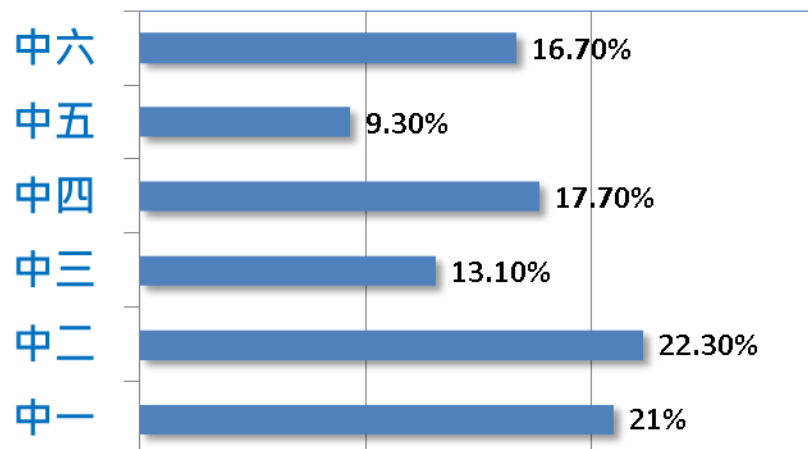
家長及老師就每個兒童在年齡及成熟程度而行使其權利時擔當了重要的角色。

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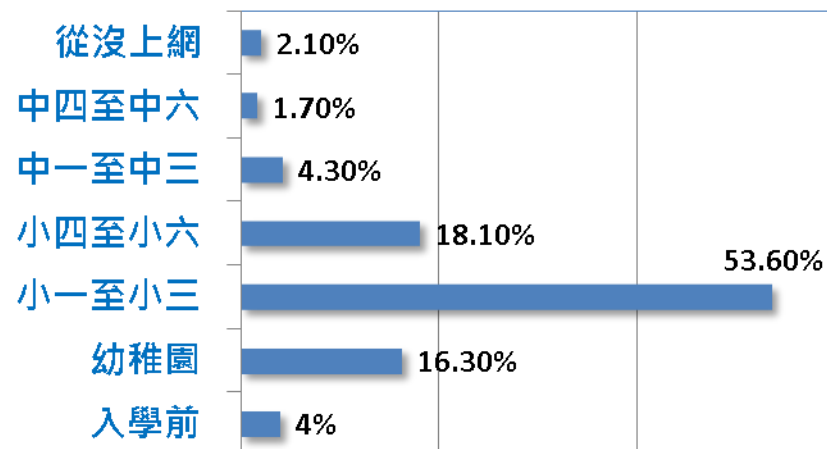


共725名青少年受訪者

受訪者就讀班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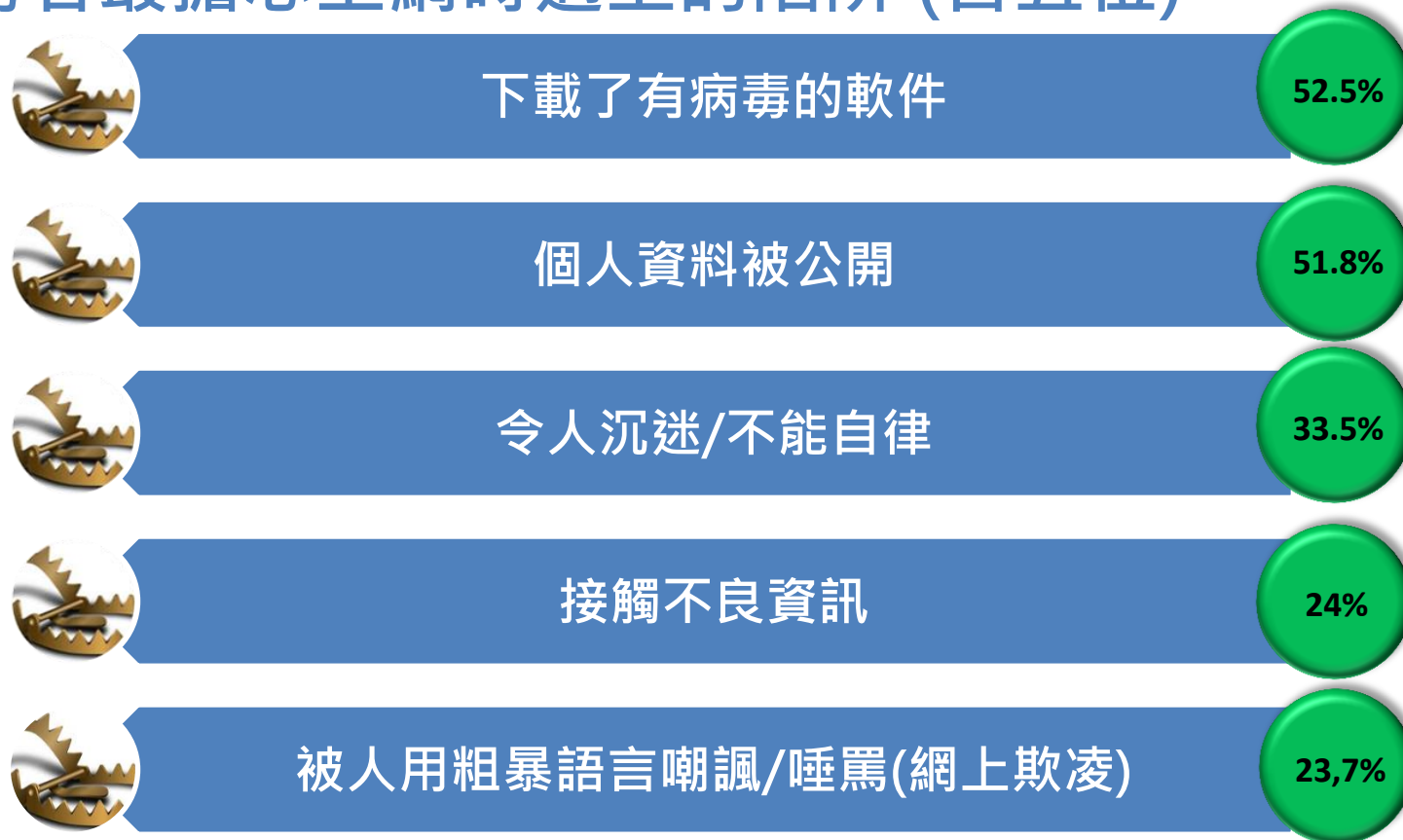
受訪者第一次上網的年級



資料來源：[香港遊樂場協會-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2017](http://www.pcpd.org.hk)

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

受訪者最擔心上網時遇上的陷阱 (首五位)



資料來源：[香港遊樂場協會-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2017](#)

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

受訪者網上高危行為問題



51%受訪者因為不上網
感到空虛/失落

37.5%受訪者曾在網上
公開自己個人資料



38%受訪者曾用粗暴語言
嘲諷/唾罵別人

資料來源：[香港遊樂場協會-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2017](http://www.pcpd.org.hk)

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

令人擔憂的情況：

被訪者曾干犯網絡罪行或被邀請參與罪行，如在網絡發放虛假消息；或在網絡活動中作出恐嚇或表示會做出傷害他人的行為

有44%受訪者認為人人有言論自由，在網上可以發表任何言論或照片

有近20%受訪者同意網上被揭發的機會很微及毋需為網上行為負責

資料來源：[香港遊樂場協會-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2017](#)

網絡欺凌



- 涉及利用電郵、網頁上的圖像或文字訊息、透過網誌、聊天室、討論區、在線遊戲網絡、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科技平台而對他人作出的欺凌行為
- 欺凌行為包括騷擾、抹黑、披露他人在現實世界的身份、誣陷、假冒他人、欺詐及排斥他人

40

網絡欺凌的例子

例子 1: 十蚊利是港女

一位香港女網民因為不滿別人派的利是金額太低，在社交網站貼了一幅內有十元紙幣的利是封，並留言咀咒派利是者「下世做張十蚊紙！」。有關言論引起不少網民不滿，而事主卻不幸被起底。事主亦因為抵受不了網民聲討，其後刪除了她的社交網站帳戶。



例子 2: 網絡公義

一名憤怒的顧客張貼一段短片，以號召網民杯葛某商店。她以粗言穢語表達對該店的客戶服務的不滿。但令她驚訝的是，網民認為她的行為不合理，她反而成為被攻擊的對象。她的相片、住址及辦公地址在網上被公開。一個社交網絡群組亦因此成立，目的為要求她作出道歉。

41

網絡欺凌可引致嚴重後果

美少女難忍網上欺凌自殺



星島日報 - 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5:48



Facebook 讚好 43 萬 馬上成為Yahoo 新聞的Fans

(綜合報道) (星島日報報道)美國佛羅里達州十二歲少女塞德威克，被十五名女同學聯手在網上欺凌近一年，上周一早上不堪壓力逃課，從克蘭市一個廢棄水泥廠躍下身亡。自殺前她將其中一個網名改為「那個死女孩」，又發短訊給一個朋友預告跳樓。

欺凌事件始於去年塞德威克 (Rebecca Ann Sedwick，見小圖) 結交男友，與好友因為男友而吵架，之後遭就讀學校Crystal Lake Middle School的其他女生在網上圍攻，傳「你應該要死」、「為甚麼你不去自殺」等訊息轟炸她。

<https://hk.news.yahoo.com/%E7%BE%8E%E5%B0%91%E5%A5%B3%E9%9B%A3%E5%BF%8D%E7%B6%B2%E4%B8%8A%E6%AC%BA%E5%87%8C%E8%87%AA%E6%AE%BA-214832377.html>



20

PCPD.org.hk

est.199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網絡欺凌 - 小貼士

- 發佈到網上的訊息會一直在網上存在，因此不要在網上張貼任何在離線後也不會與他人分享的訊息
- 在網上張貼訊息、資料或相片，甚至加入熾熱的討論前要三思。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 即使只限「朋友」查閱，卻不能控制他人在網上分享該資訊。



網絡欺凌 - 小貼士

- 家長需要教育子女作為數碼公民的權利和責任，以免子女張貼愚蠢或冒犯性語言或圖片而造成深遠的影響



- 大多數社交網站及即時通訊程式都有容許用戶攔阻他人聯絡他們或在其帳戶張貼評論的設定，故用戶可利用該些攔阻功能來停止接收欺凌訊息
- 由於常見的是「攻擊者」最後可能會變成受害者，故此對於較輕微的網絡欺凌事件，例如刻薄或下流的言論，最佳的回應可以是不作回應

《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 - 精明使用 社交網》單張



45

兒童網上私隱-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第1步：積極參與

- 親身體驗
- 參與兒童的網上活動
- 了解家長的操控措施

第2步：還原基本步

- 私隱保障由自助保安開始
- 慎留數碼腳印
- 檢查預設設定
- 網上世界無私隱
- 教導兒童尊重別人私隱

第3步：樹立好榜樣



實務守則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公署資源 – pcpd.org.hk

PCPD H K 20 PCPD.org.hk est.199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關於公署 | 私隱條例 | 資訊及活動 | 審查及執法 | 投訴 | 法律協助 | 教育及培訓 | 資源中心 | 查詢

A Quick Guide 熱門搜尋 進階搜索 關鍵字搜尋

f YouTube RSS A A A Eng



網絡欺凌 你要知!

認識不同形式的網絡欺凌，了解網上分享資訊的風險及如何保障個人資料。

最新消息 更多

- 有關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的傳媒查詢
- 私隱專員公署要求民意收集活動組織解釋涉嫌資料洩漏的情況 確保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安全
- 招募2017/18年度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
- 私隱專員就「23萬監察」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 私隱專員重申PopVote普及投票系統可能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強烈要求繼續停止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及停用所涉的Telegram 通訊程式
- 私隱專員就個人資料私隱與的士攝錄錄音 與莫乃光議員及自然育兒網絡會面
- 私隱專員公署回應有關PopVote普及投票系統的關注 強烈要求停止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及停用所涉的Telegram 通訊程式
- 私隱投訴整體數字見穩定 惟直接促銷投訴大幅上升 公署將加強個人及機構教育以推動「保障、尊重個人資料」文化發展

個人

- 個人資料要自保 - 老友記篇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 精明使用社交網
- 身分證號碼與你的私隱

機構

-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 專業研習班
- 網上課程
- 條例簡介講座

PCPD H K 20 PCPD.org.hk est.199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公署資源 – 指引及資料單張

- 兒童網上私隱：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主要條文修訂概覽》資料單張
-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罪行》資料單張
- 《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⁴⁹

公署資源 – 指引及資料單張

-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 僱主監察僱員活動須知
- 收集指紋資料指引
-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公署資源 – 指引及資料單張

- 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 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
- 個人資料的刪除與匿名化指引
- 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

51

兒童私隱

為兒童提供一站式有關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資訊。老師及家長亦可參考相關資訊以協助學生及子女保障個人資料。

保障， 尊重 個人資料

最新消息

07.05.2016

學校夥伴嘉許計劃及「保障個人資料-易拆拆拆」廣告短片大賽2016頒獎典禮

11.03.2016

最新短片：「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之私隱神探系列



兒童網上私隱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聰明使用社交網
了解如何在社交網保障自己

專題網站

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index.html

公署資源

YouTube

www.youtube.com/user/PCPDHKSAR



PCPDHKSAR

主頁 影片 播放清單 頻道 討論 關於



「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之私隱神探系列

PCPDHKSAR · 8 部影片 · 觀看次數：1,114 次 · 上次更新時間：2016年4月14日

短片「私隱神探」系列以輕鬆幽默的手法，提醒公眾「上網係用腦上嚟！」

著名傳媒人方健儀小姐擔綱飾演「私隱神探」一角，於短片中以精明又帶點高傲的形象，為各「受害者」排難解憂，亦不忘提醒各人網上私隱要自保的重要！更多

全部播放 分享 儲存

- 私隱神探之慎留數碼腳印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Suki不斷收到直銷電話，更被「為「數碼腳印」而導致「點解？」
- Mind Your Digital Footprint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Why Suki keeps receiving direct of her "digital footprints"!
- 私隱神探之兒童網上私隱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女兒變「股神」？只怪母親太疏 唯有求助私隱神探，解開箇中疑
- Children Online Privacy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 私隱神探之免費應用程式？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免費apps真係「免費」？ 阿Ro 訊，始知其智能電話資料已變成
- "Free" Mobile Apps?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Think that free apps are really such thing as a free lunch!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查詢熱線 - 2827 2827
- ☐ 傳真 - 2877 7026
- ☐ 網址 - www.pcpd.org.hk
- ☐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